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五、本分署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p> <p>……</p> <p><b>4. 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情事</b>，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p>	<p>五、本分署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p> <p>……</p> <p>4. <u>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u>，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p>	<p>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第2項建議修正文字。</p>